

合 同

编号：范采竞谈-2026-10 号

甲方（需方）：范县融媒体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北京国峰视讯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濮阳市范县新区黄河路58号县融媒体中心办公楼1楼

签署方式：书面签署

范县融媒体中心（甲方）所需 范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传输及采编播设备采购项目 A包（项目名称）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。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 北京国峰视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1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2. 乙方响应文件；
3. 成交通知书；
4. 乙方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；
5. 本合同附件；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。

二、标的物名称、数量、技术指标和标准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肆拾陆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（大写）

¥：461350 元（小写）

四、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清全款。

五、交付使用

1. 交付使用时间：
2. 交付使用地点：濮阳市范县新区黄河路58号县融媒体中心办公楼1楼
3. 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验收前由乙方承担。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和规格

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。

1.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，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
2. 在货物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。
3.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，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。
4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，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。

七、包装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，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锈、防潮、防雨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。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运输及保险

1. 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的地点，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，包括装卸车、货物现场的搬运。
2. 各种货物，必须提供装箱清单，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。
3.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。
4. 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货物的保险，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。

九、验收

1.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乙方按照国家相关《规范》进行安装、调试，经采购单位验收，达到合同要求后在《采购项目验收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2.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。
3. 经采购单位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需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以解除合同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.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

十一、违约条款

1. 甲方迟付货款，每迟交一天，按逾期应付金额每日 5 %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，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延迟交货，每迟交一天，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 5 %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延误工期，每延误一天，按延期延误工期货物总额每日 5 %支付违约金。

5.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规定及时调换后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照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5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本合同解除，违约方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8. 其他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条款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10天内提供相应证明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向采购监督单位备案。

十五、附则

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贰份。

甲方：范县融媒体中心

名称：（印章）

全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徐福强

地址：濮阳市范县新区黄河路58号县

融媒体中心办公楼1楼

时间：2026年10月29日

乙方：北京国峰视讯科技有限公司

名称：（印章）

全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杨文昆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67号十里堡镇

政府办公楼407室-2542（十里堡镇集中办公区）

时间：2026年10月29日

北京国峰视讯科技有限公司

公章